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409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银泰资源、公司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8% 股权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8% 的股权
上海盛蔚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TJS100% 股权、澳华香港 100% 股权以及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昀虎	指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惠为嘉业	指	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巢盟	指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澜聚	指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温悟	指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共青城	指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埃尔拉多	指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
澳华黄金	指	Sino Gold Corporation
鼎晖投资	指	CDH Fortune II Limited
TJS	指	TJS Limited
澳华香港	指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澳华板庙子	指	Sino Gold BMZ Limited

SPA 协议（埃尔拉多）	指	公司、上海盛蔚与澳华黄金、埃尔拉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中约定上海盛蔚以现金方式购买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 股权、TJS 100% 股权、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
SPA 协议（鼎晖）	指	上海盛蔚与鼎晖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拟以现金收购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 股权
SPA 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上海盛蔚与澳华黄金、埃尔拉多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交易截止日确定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预案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409 号

**致：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银泰资源的委托，作为银泰资源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交易文件及其他境外

法律文件、报告等（以下简称“境外法律事项”），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电话、邮件及审阅书面文件等方式进行了适当核查，但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针对境外法律事项所涉及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将引述有关境外有权机构出具文件中相应的结论及意见，并根据该等结论和意见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事项涉及的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银泰资源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泰资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银泰资源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2、预案显示，截止 2016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向上海盛蔚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三家标的公司收购。你公司持有上海盛蔚 0.22% 的股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你公司股权 18.73%）持有上海盛蔚股权 19.29%，你公司主要股东王水（持有你公司 18.31% 股权）、程少良（持有你公司 6.12% 股权）分别持有上海盛蔚 6.65%、8.6% 的股权。你对上海盛蔚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并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你公司资助上海盛蔚完成收购三家目标公司后，再发行股份购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持有的上

海盛蔚股权。请你公司说明：（1）上述情形是否构成你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财务资助；（2）是否构成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对你公司资金占用；（3）你公司以借款的方式而非以增资的方式资助上海盛蔚收购目标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4）上述财务资助后续处理计划和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借款行为不属于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 1、基本情况

根据 SPA 协议（埃尔拉多）、SPA 协议（鼎晖）、《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矿业项目借款协议》和《关于矿业项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是上海盛蔚完成现金收购目标资产，为上市公司一揽子收购计划。交易的实质是上市公司拟收购埃尔拉多的境内金矿资产权益，为了满足埃尔拉多对交易安排的要求，如现金支付、限期交割及资信证明等，公司设立上海盛蔚作为收购主体，并向其提供借款，同时引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首先对目标资产进行现金收购。实质上并非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也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基于上述交易实质，公司向上海盛蔚提供借款用于收购目标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也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 2、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子公司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公司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

司共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泰资源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会议召开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银泰资源发布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向上海盛蔚提供上述借款系用于矿产资源收购,且收购完成后将注入上市公司,故上海盛蔚其他股东未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上述财务资助出具肯定性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4、公司以借款的方式为上海盛蔚收购目标资产提供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根据当时有效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公司采取增资方式,存在构成重组上市的法律风险

2016年4月19日公司停牌并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原计划为上海盛蔚增资至268,000万元,并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并购贷款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不超过49,000万元的借款,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资产;现金收购完成后,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盛蔚矿业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偿还并购贷款。原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出资55,000万元,占上

海盛蔚股权比例为 20.52%。若银泰资源出资参与上海盛蔚增资，则可能构成沈国军对上海盛蔚的实际控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重组上市；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中国银泰于 2007 年通过受让凯得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国军成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银泰资源的资产总额为 108,860.83 万元。上海盛蔚作为本次收购的 SPV 公司，并没有实际控制人，但若银泰资源参与上海盛蔚出资，导致沈国军对上海盛蔚的实际控制，则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股权时，成交金额将超过银泰资源 2006 年底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将会构成重组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出资，协助公司完成一揽子的收购计划，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重组上市。因此为使得收购顺利进行，初始方案设计公司以借款的方式而非以增资的方式资助上海盛蔚收购目标资产。

## （2）现金购买交易作价存在浮动的情况，采用借款的方式更灵活

根据 SPA 协议（埃尔拉多）和 SPA 协议（鼎晖），在上海盛蔚增资时，现金购买的最终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如以增资的方式资助上海盛蔚收购目标资产则存在无法确定增资金额，甚至导致实际出资额不足以支付现金交易对价的情况出现。为避免出现以上情况，公司决定采用借款的方式资助上海盛蔚，结合交易作价的测算和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综合考虑，向上海盛蔚提供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借款。

综上，为了使得资产收购顺利进行以及收购资金的充足，公司以借款的方式而非以增资的方式资助上海盛蔚收购目标资产是合理的。

## （二）上述财务资助后续处理计划和安排

根据银泰资源与其参股子公司上海盛蔚签署的《借款协议》和《关于矿业项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之日起 36 个月（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还款），借款利息为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付息，起息日为实际借款日，利息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即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所有本金和利息。

根据银泰资源及上海盛蔚出具的说明，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上海盛蔚将以其全部自有资金或依法筹集资金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银泰资源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盛蔚一揽子收购方案的特殊性，银泰资源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风险，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银泰资源对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可以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是上海盛蔚完成现金购买目标资产，系一揽子收购计划的组成部分，银泰资源向上海盛蔚提供借款目的是为了使得资产收购能顺利进行，是为了满足本次交易的完成条件所做出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财务资助，也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上海盛蔚后续有能力偿还上市公司借款，上市公司有能力控制风险，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问询函》“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的实施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上海盛蔚现金收购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股权、TJS100%股权和澳华板庙子 100%股权，以及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股权；二是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 99.78%股权两个阶段。截止目前，第一阶段的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割。请你公司说明：（1）交易两个阶段是否互为前提条件，如否，请充分披露在第一阶段完成后第二阶段无法完成的风险，并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2）第一阶段的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割，即交易对方尚未持有澳华香港等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第四十三条第（四）、《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揽子收购计划的完整性

根据银泰资源相关公告，公司本次收购目标资产的一揽子收购计划是指首先由上海盛蔚现金购买目标资产，然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盛蔚其他股东的股权，从而最终取得上海盛蔚 100%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上海盛蔚拥有的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的最终目的是收购目标资产，上海盛蔚现金收购目标资产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但本次交易的成功与否不影响上海盛蔚对目标资产的收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资产已完成交割，上海盛蔚合法持有目标资产。

根据《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SPA 约定的交割完成后三年内，银泰资源承诺通过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价款总额为各交易对方本次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SPA 约定的交割完成后三年内，交易对方承诺其拥有的上海盛蔚股权不向除银泰资源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向除银泰资源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上海盛蔚股权的其他权利等及其他影响标的收购法律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

根据上述条款，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法完成，上市公司将继续推动对上海盛蔚的收购，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发行债券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对交易对方的股权进行收购。根据协议条款，交易对方承诺在现金购买交割完成后三年内，不向除银泰资源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很大程度降低了银泰资源无法完成收购计划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第四十三条第（四）及《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二）项的规定。

根据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

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

根据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分别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函》，各方承诺拟转让给银泰资源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盛蔚合法持有目标资产；上海盛蔚注册资本 451,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相关 SPA 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澳华黄金、鼎晖投资及其相关方系中国境内矿业资产的合法持有人。同时，本次交易仅为一揽子收购计划的第二阶段，且以收购计划第一阶段实施完成为前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计划第一阶段已实施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股权，上海盛蔚完成现金购买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与否不影响现金购买的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金购买已完成资产交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第四十三条第（四）、《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项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 华

\_\_\_\_\_

\_\_\_\_\_

苗 丁

\_\_\_\_\_

2016年11月22日